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收购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40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料齐全且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熨斗等家居生活电器产品的生产和出口业务，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其10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家居生活电器领域的竞争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定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宝庆 Wang Baoqing

Frederic BERAHA

Xiaoqing PELLEMELE

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